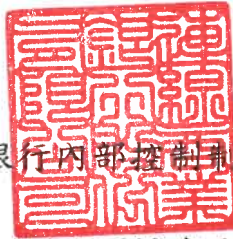


連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- 一、謹代表連線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
- 二、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- 三、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，併此聲明。

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黃以孟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賴義玲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陳冠仲

(簽章)

資訊安全長：

陳信榮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